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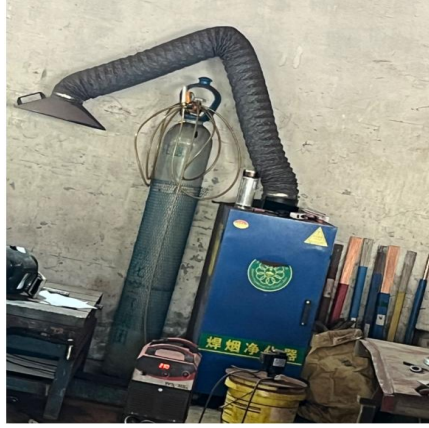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炜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敏
项目名称	上海炜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类型	现状评价检测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81 号 3 幢		
项目组人员	陈枫、陈城、董志伟、岑巧、姚友平		
现场调查人员	陈枫、陈城	现场调查时间	2024. 4. 25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尚海涛、朱道玉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5. 13-5. 15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敏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三氧化铬、钼，不溶性化合物、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臭氧、铜烟、一氧化碳、砂轮磨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不锈钢粉尘）、电焊弧光、噪声等。</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未在生产过程产生粉尘的车床操作位、钻床操作位、打磨操作位采取相应的防尘设施；用人单位焊接操作位未与其他生产区隔断设置，作业时电焊弧光对其他生产区产生影响；②用人单位未在气瓶间内设置氧含量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装置；用人单位未制定氩气泄露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③用人单位未给焊接岗位人员配备防尘毒口罩、防噪耳塞；未查见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④用人单位生产车间未设置“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三氧化铬”“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一氧化碳”职业病危害告知卡、未设置“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当心弧光”、“戴防护镜”职业病危害警示</p>		

	<p>标识；用人单位在公司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但公告栏内有关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内容未公布；⑤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均未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⑥用人单位 2022 年、2023 年均未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2021 年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但漏检钼，不溶性化合物、其他粉尘（不锈钢粉尘）；⑦用人单位未在本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用人单位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用人单位未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⑨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均未组织作业人员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 2023 年体检率不足；未针对机加工岗位人员接触的其他粉尘（不锈钢粉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焊接岗位体检人数不足；未对焊接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噪声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对打磨岗位人员接触的砂轮磨尘、噪声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在岗体检的体检项目不符合要求；⑩未制定职业病防治经费；档案资料内容不全。</p> <p>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工程防护、建筑物内功能分区及其方位、应急救援措施、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警示标识的设置、职业健康体检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p>
<p>现场的图像影像</p>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